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中止执行通知书

随曾城管止强执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因 （中止执行的情形及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九条第 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中止执行 年 月 日作出的 （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文书名称、文号及简要内容） 。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本机关将依法恢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